
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购买食堂人员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310116000241024140077-16170924

采购编号： 1625-00000021

采购人： 上海市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购买食堂人员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2) 本项目不能转包；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购买食堂人员项目。
- 2、项目编号： 310116000241024140077-16170924
- 3、采购编号：1625-00000021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食堂餐饮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服务需求）**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的方式履行。**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服务期：一年。

项目属性：服务类。

人员配置要求：不少于 12 人。

5、交付地址：按采购人要求。

6、交付日期：按采购人要求。

7、采购预算金额：118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180000 元）。（**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118 万元，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9、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合同内容完成

10、联系人：李君雅

11、联系电话：021-63353221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公告生效时间：2024年11月27日00:00 公告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5日23:45

2024-11-27 采购文件获取起始时间：2024年11月27日00:00:00起，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5日23:59:59止。**2024-12-05**

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获取上午时间：上午00:00~12:00，采购文件获取下午时间：12:00~23:59:59。**12:00:00~23:59:59**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300元/本，一经售出，恕不退还）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获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ghai.gov.cn/>）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12-23（周一）15: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12-23（周一）15: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电子文件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ghai.gov.cn/>）

纸质文件投标地点：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01会议室（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01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2）提交5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并且加盖企业公章纸质文件，（此文件不作为评审评分依据）

（3）可上网解密的笔记本电脑，（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

盖公章，（5）如对本项目无疑问请携带好无疑问函原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它事项：

1、答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4-12-06** 上午 10 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传真：63353221*840，由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统一解答；

澄清：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以传真形式或召开答疑会的形式发布澄清纪要，澄清纪要的发布时间为 **2024-12-06 下午 16 点整前**。

2、建议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上传投标文件。

3、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签收。（注：电子签收记录不作为投标文件数据完整的依据。）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 95763。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3528 号	地址：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邮编： 201512	邮编： 200023
项目联系人：汤临舟	项目联系人：李君雅
联系方式：37316029	联系方式：63353221
传真：37316029	传真：63353221*840

第二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2	招标人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联系人：李君雅 电话：63353221；传真：63353221*840
3	招标项目名称	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购买食堂人员项目
4	项目编号	310116000241024140077-16170924
5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投标人必须投报项目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
6	采购资金性质	经审核的财政性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180000 元（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118 万元，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标的所属行业	餐饮业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2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6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同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3日(周一)下午15点整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 采购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17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01会议室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电子文件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ghai.gov.cn/) 纸质文件投标地点: 黄浦区瞿溪路801号501会议室(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地点: 同投标地点。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19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财务报表	须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22	依法经营相关证明	须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 包括 PDF 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25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5份
26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纸质投标文件需装订成册
27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项目需求”要求执行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9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0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31	其他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 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p>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nghai.gov.cn/>，以下简称，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如电子招投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技术客服 95763。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 （4）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章节。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
- （7）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投标人代表持有多家不同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相同投标资料）参与同一项目的，视作串标。
- （9）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10）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将收取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本章节“七、中标服务费”。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

规范要求。

6.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投标人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5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投标函扫描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企业上一年度年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10）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1）开标一览表；

（12）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13）服务方案

（14）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证明文件；

（15）服务承诺；

（16）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7）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1：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 2：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 3：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7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8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开标后九十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不得自行邀请其公司以外的人员旁听开标会议。

15.2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解密出现故障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效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15.3 一般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的确定的开标地点备有电脑和网络，但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自用并经过调试合格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设备，以备万一。

15.4 投标人如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投标文件评价与比较

17.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向外透露评标情况。

1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投标人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的活动。

1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之间不得私下交换意见。

18、政府采购政策

18.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18.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

18.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8.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5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7《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9、项目废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中标服务费

22、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方收取中标服务费。

23、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4、中标方领取纸质《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费，专家费按实计算。

25、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

八、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内确认。

26.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区采管办备案（如需）。

27、撤销合同

27.1 中标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7.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中标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7.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7.4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九、常规付款方式

28、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后按季度付款。

28.1 说明

（1）资金性质以区财政的认定为准；

（2）财政付款分期付款方式只适用于乙方必须事先垫付大量资金且供货周期较长的项目；

（3）最终财政付款方式以区财政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29、采购人渠道自行付款的：按合同约定

十、质疑与投诉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30.3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30.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30.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金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555号）投诉。

31.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项目需求 项目需求

一、概况

1. 项目名称：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购买食堂人员项目（一招三）

2. 项目地点：金山区金山大道 3528 号、金山区石化梅州新村 84 号。

现根据福利院食堂的要求，将此次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购买食堂人员项目（一招三）的服务内容设定为 3 个方面，包括（1）采购管理服务（2）日常供餐服务（3）卫生安全管理服务。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第一年预算人民币 1180000 元。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费、企业管理费、管理酬金等所有费用。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共三年。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方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服务不满意，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四、服务范围

1. 食堂餐厅必须保证供应一日三餐，若采购人有桌餐、套餐、应急用餐以及节假日值班用餐等需求时，应服从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相应服务。

2. 用餐人数：金山大道 3528 号每日约 260 人、石化梅州新村 84 号每日约 150 人。

3. 就餐对象：院内住养老人、职工以及助餐老人。

4. 就餐方式：金山大道 3528 号住养老人及部分职工送套餐至各

楼层的房间，其余职工至餐厅就餐；石化梅州新村 84 号部分住养老人及部分职工送套餐至各楼层的房间，助餐点老人、其余院内老人和其余职工至餐厅就餐。

5. 其他与食堂工作相关的服务。

五、服务要求

1. 餐饮细目及服务要求

2. 饭菜要求

餐次	时间	品种	备注
早餐	6:30—7:30	粥类、点心、面条等	分批送餐、分批出餐，保证人员用餐数量和质量；具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确定
午餐	10:30—11:30	大荤、小荤、素菜、汤、面食等	
晚餐	16:30—17:30	大荤、素菜、汤等	
应急用餐	根据具体情况安排	备用饭、菜	根据具体情况安排
桌餐、套餐	根据具体情况安排	按需供应	

说明：

1. 针对不同老人需要，对膳食种类进行加工分类，如软食、糖尿病饮食、切碎、糊状饮食等。
2. 传统假日，可根据采购人要求为老人提供符合节日特色的食品。
3.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下午茶点、饮料等。

(1) 纯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品为主，不加任何辅料。

(2) 主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主料比例不低于 80%，辅料比例不高于 20%)。

(3)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 30%)。

(4)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5) 饭菜现做现出，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

3. 对原材料采购的要求

食物原材料和消耗材料必须符合为卫生标准，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

4. 食材储存的要求

每日采买之食材原料，分类储存于指定位置，干料仓库、冷藏库及冷冻库，并挂牌标示；执行“生熟相离、成品与半成品相离、食物与杂物相离、食品与天然冰相隔”的要求。定期清理储材库，取出食物时坚持“先进先出”原则。

5. 食品制作质量要求

- (1)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符合老人膳食特点。
- (2) 热菜供餐时保持适宜温度。
- (3)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 (4)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 (5)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 (6) 针对不同老人的特性，对膳食种类进行加工分类（软食、糖尿病饮食、切碎、糊状饮食等）。

6. 开餐时间和要求

(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2) 根据当天用餐人数合理安排用餐顺序，确保用餐有序不乱。

(3) 分餐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4) 当采购人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时，中标方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做出调整，调整前必须提前制定出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人员配置及要求

1、2025 年餐饮服务人员配置共 12 人，2026 年、2027 年同为 12 人。

岗位	人数	工作地点	资质要求	工作范围	服务期限
厨师长 (兼食品安全)	1	金山大道 3528 号	1. 厨师证初级及以上 2. 上海市餐饮服务	1. 食堂整体运行管理 2. 食堂台帐记录和	2025. 1. 1 至 2027. 12. 31

管理 员)			从业人员食品安全 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A类)	管理 3. 其他采购人交办的 工作	
厨师	3	金山大道 3528号	1. 厨师证初级及以上 2. 上海市餐饮服务 从业人员食品安全 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C类)	1. 负责日常菜肴烹 饪和制作, 原材料验 收 2. 配合厨师长完成 日常工作 3. 粗加工、分餐、送 餐等 4. 卫生保洁工作	2025. 1. 1 至 2027. 12. 31
厨师	2	石化梅州 新村84号	1. 厨师证初级及以上 2. 上海市餐饮服务 从业人员食品安全 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C类)	1. 负责日常菜肴烹 饪和制作, 原材料验 收 2. 配合厨师长完成 日常工作 3. 粗加工、分餐、送 餐等 4. 卫生保洁工作	2025. 1. 1 至 2027. 12. 31
厨工	5	金山大道 3528号	上海市餐饮服务从 业人员食品安全知 识培训合格证明 (C 类)	粗加工、分餐、送餐、 洗碗、卫生保洁工作 等	2025. 1. 1 至 2027. 12. 31
厨工	1	石化梅州 新村84号	上海市餐饮服务从 业人员食品安全知 识培训合格证明 (C 类)	粗加工、分餐、送餐、 洗碗、卫生保洁工作 等	2025. 1. 1 至 2027. 12. 31

2. 人员要求

(1) 根据投标单位对人员招聘要求, 安排符合条件的员工上岗工作。

(2) 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三年以上相应工作经验及处理日常事务及突发事件的能力。

(3) 岗位员工应具有采购人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 身体健康, 尊老敬老, 有爱心、有耐心, 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 遵守采购人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岗位员工必须每年至少体检次, 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

(4) 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及以下, 工作表现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5) 中标方应建立培训机制, 对所有员工定期进行业务和食品

卫生安全培训(每年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食品安全培训), 并建立档案资料。根据对员工考核标准的要求, 从“思想道德、尽职尽责、遵章守纪、实绩突出、工作提高”共五方面对人员进行定期管理考核, 考核合格者方能继续上岗工作, 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处理。

七、管理要求

1. 应合理搭配菜肴, 不断改进菜肴质量, 以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 每周要制订菜谱, 提前交业主选定。

2. 厨师长要根据蔬菜季节、行情、口味以及就餐人数等实际情况, 提前制订并通知食材供应商品种、数量, 菜单与量单要相互对应, 有效控制食堂经营成本, 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3. 针对采购人在餐饮保障中的特殊要求, 每日对存备食材进行清理, 本着先进先出、备份充足的原则, 在充分保障临时性用餐供应的同时保持食物新鲜避免过期、变质, 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4. 要爱护厨房设备设施和餐具, 配备专业人员, 定期对厨房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餐厅发生突发问题, 需有应急预案, 及时进行妥善处置, 确保供餐正常进行。

5. 按质量管理标准, 建立健全餐饮供应服务档案资料, 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当业主需要时, 须无条件地及时提供。若本合同期满, 中标方须将档案资料全部移交采购人。

6. 员工在上岗期间须穿着统一的制服(包括工作帽、围裙、手套、口罩、工作鞋等), 佩戴上岗服务证。

7. 严格执行各项食堂管理制度、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委托方的监督指导, 遵守委托方的规章制度, 遵守职业道德。入场前中标单位人员应接受采购人进行安全方面的教育, 并符合上岗要求。

8. 满意率: 加强安全操作, 无等级安全与工伤事故, 无厨房设备严重损坏等事故; 保证食品卫生与质量, 不误员工就餐时间, 中标方采取一定形式每月按就餐人员 30%的比例随机抽取人员, 开展《满意度调查表》形式的满意率调查, 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应做到及时调整、逐步完善。满意率连续三个月达不到 80%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并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9) 中标方应制定相应的奖惩制度, 考核制度, 每月对员工进

行考核，并严格落实各项制度。

八、服务承诺

1. 组织承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协调、沟通、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2) 项目负责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团队，团队中的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

(3) 岗位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做好各类创建、检查活动的准备工作。

(4) 及时对严重违反采购人劳动纪律、规章制度，职业素养低下，不尊老敬老的工作人员予以清退并重新安排相应人员补缺。

2. 管理承诺

采用“定期巡检”和“主动抽检”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对每个人员的岗位工作进行检查，力争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好岗位工作的详细记录，定期提供服务报告。

3. 响应承诺

重要事件和任务 5 分钟内提供响应，视情况需要，可 1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九、质检条款

(1)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2) 所加工食品实行留样制度，留样 48 小时，并做好留样记录。

(3) 自觉接受采购人以及卫生、防疫、市场监管部门等的检查，对于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出相应的整改。

(4) 提供的餐饮服务须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考核，接受服务对象的评议。

十、其他说明

设施设备、水、电、燃气、易耗品、场地和餐具等固定资产由采购人免费提供。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

中标方派遣的食堂工作人员进驻 10 个工作日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正式入用。

中标方派遣的食堂工作人员需在采购人用餐的，按照采购人的伙食费标准向中标方收取搭伙费。

十一、技术标要求

投标书技术部分应包括：

1) 整体管理方案（包括：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以及餐饮管理的实际需求，提出餐饮管理服务的定位和具体目标）；

2) 服务的管理标准与保障措施；

3) 资源配置方案（包括：人力资源配置及组织架构图、餐饮管理所必须的物料资源配置等）；

4) 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制度、公共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等）；

5) 餐饮服务中的突发事件预案（包括：食堂环境卫生、大批量人员集中就餐、突发性用餐保障、厨房设备故障、断水、断电、断煤气、节假日加班用餐、日常加班用餐）；

6) 承接方案及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的移交方案；

7) 中标后食堂调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厨房和各功能区的优化、服务窗口的开设等）如需；

8) 管理服务承诺和优惠措施；

9) 其它补充事宜的说明

①针对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投标人可以提出其它特色服务的设想及建议。

②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重要管理人员（餐饮经理、厨师长、高级厨师）须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同类职位同时具备相应的上岗证书。并将本项详细资料编入投标文件中。

③需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附合同扫描件）；

十二、其他要求

（1）费用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按季度付款。

（2）考核验收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考核验收，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话，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对中标人进行测评。

（3）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

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续签合同须知：

1) 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

2) 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详见“续约申请表”；

3) 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A.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招标文件约定）等；

B.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依据及事由）。

4) 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 10%），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5) 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因以上因素造成的成本增加不作为续约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

(4) 中标人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数、职责、资质、人事费用等内容非经采购人同意，在服务期内不作变动。中标人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5) 服务前期准备工作要求：

在确定中标人后 7 个自然日内，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经优化后的《金山区社会福利院购买食堂工作人员服务调整服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能实施。《食堂调整服务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厨房和各功能区的优化及图纸、服务窗口的开设等。（如采购人有要求）

(6) 履约保证

无

(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内所提供的格式填写承诺书，承诺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的全面管理和监督，并且完全接受采购人按照《金山区社会福利院购买食堂工作人员服务监管和考评方法》及其细则进行考核。

考核办法

金山区社会福利院购买食堂工作人员服务监管和考评方法

上海市金山区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全面负责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采购、食品卫生质量的监督、伙食价格和标准的确定、对食堂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财务管理和福利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测评及反馈，特制订本办法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管理：

一、对餐饮服务单位人员监管要求

（1）重要的管理人员（餐饮经理、厨师长、高级厨师，以下简称：管理人员）必须在正式接管前 20 天全部到位，并将其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简历等相关资料交由采购人备案。其他服务人员应在正式接管前 7 天内到位，并将其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等相关资料交由采购人备案。

（2）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主管部门，所更换的管理人员应由采购人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未通过采购人面试，或未经过采购人同意而上岗的，采购人不支付其人工费用（从餐饮管理费用扣除）；面试不合格，但采购人同意其在 3 个月内临时上岗，采购人将按当年度上海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其人工费用；如 3 个月仍未到位的，采购人将按每月 1 万元/人的标准，从餐饮管理费中扣除并不再返还。

（3）本项目其他人员的更换，必须在个人资料已报备、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上岗。

（4）采购人有权检查本项目所有管理、服务人员的就职情况，如发现使用退休人员、离休人员、临时工、小时工等现象的，则责令其退岗并在餐饮管理费中扣除其相应的人工费用。

（5）采购人采用指纹或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手段，对餐饮管理和服务人员实行电子考勤，加强日常管理。本项目所有管理、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不得迟到早退、擅离岗位、旷工。对于违反劳动纪律者，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餐饮服务单位对其作出批评教育、罚款、开除等处理。

（6）对于餐饮管理或服务人员存在不称职、违纪违法等行为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餐饮服务单位对其作出批评教育、罚款、开除等处理。

二、月度管理与服务工作的评价

一旦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管理目标责任书》，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根据本考评办法和《金山区社会福利院购买食堂工作人员服务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监督和管理，并进行定期考核和不定期的抽查。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话还将组织各委、办、局组成民主评议小组对服务质量、菜肴质量（花色品种、产品结构、价格制定）、食品卫生等进行测评。

一、概况

1. 项目名称：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购买食堂人员项目
2. 项目地点：金山区金山大道 3528 号、金山区石化梅州新村 84 号。

现根据福利院食堂的要求，将此次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购买食堂人员项目的服务内容设定为 3 个方面，包括（1）采购管理服务（2）日常供餐服务（3）卫生安全管理服务。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第一年预算人民币 1180000 元。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费、企业管理费、管理酬金等所有费用。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共三年。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方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服务不满意，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四、服务范围

1. 食堂餐厅必须保证供应一日三餐，若采购人有桌餐、套餐、应急用餐以及节假日值班用餐等需求时，应服从采购人要求随时提供相应服务。

2. 用餐人数：金山大道 3528 号每日约 260 人、石化梅州新村 84 号每日约 150 人。

3. 就餐对象：院内住养老人、职工以及助餐老人。

4. 就餐方式：金山大道 3528 号住养老人及部分职工送套餐至各楼层的房间，其余职工至餐厅就餐；石化梅州新村 84 号部分住养老人及部分职工送套餐至各楼层的房间，助餐点老人、其余院内老人和其余职工至餐厅就餐。

5. 其他与食堂工作相关的服务。

五、服务要求

1. 餐饮细目及服务要求

2. 饭菜要求

餐次	时间	品种	备注
早餐	6:30—7:30	粥类、点心、面条等	分批送餐、分批出餐，保证人员用餐数量和质量；具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确定
午餐	10:30—11:30	大荤、小荤、素菜、汤、面食等	
晚餐	16:30—17:30	大荤、素菜、汤等	
应急用餐	根据具体情况安排	备用饭、菜	根据具体情况安排
桌餐、套餐	根据具体情况安排	按需供应	

说明：

1. 针对不同老人需要，对膳食种类进行加工分类，如软食、糖尿病饮食、切碎、糊状饮食等。
2. 传统假日，可根据采购人要求为老人提供符合节日特色的食品。
3.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下午茶点、饮料等。

(1) 纯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品为主，不加任何辅料。

(2) 主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主料比例不低于 80%，

辅料比例不高于 20%)。

(3)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 30%)。

(4)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5) 饭菜现做现出，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

3. 对原材料采购的要求

食物原材料和消耗材料必须符合为卫生标准，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

4. 食材储存的要求

每日采买之食材原料，分类储存于指定位置，干料仓库、冷藏库及冷冻库，并挂牌标示；执行“生熟相离、成品与半成品相离、食物与杂物相离、食品与天然冰相隔”的要求。定期清理储材库，取出食物时坚持“先进先出”原则。

5. 食品制作质量要求

(1)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符合老人膳食特点。

(2) 热菜供餐时保持适宜温度。

(3)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4)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5)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6) 针对不同老人的特性，对膳食种类进行加工分类（软食、糖尿病饮食、切碎、糊状饮食等）。

6. 开餐时间和要求

(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2) 根据当天用餐人数合理安排用餐顺序，确保用餐有序不乱。

(3) 分餐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4) 当采购人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时，中标方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做出调整，调整前必须提前制定出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人员配置及要求

1、2025 年餐饮服务人员配置共 12 人，2026 年、2027 年同为 12 人。

岗位	人数	工作地点	资质要求	工作范围	服务期限
厨师长 (兼食品安全 管理员)	1	金山大道 3528 号	1. 厨师证初级及以上 2. 上海市餐饮服务 从业人员食品安全 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A 类)	1. 食堂整体运行管 理 2. 食堂台帐记录和 管理 3. 其他采购人交办 的工作	2025. 1. 1 至 2027. 12. 31
厨师	3	金山大道 3528 号	1. 厨师证初级及以上 2. 上海市餐饮服务 从业人员食品安全 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C 类)	1. 负责日常菜肴烹 饪和制作, 原材料验 收 2. 配合厨师长完成 日常工作 3. 粗加工、分餐、送 餐等 4. 卫生保洁工作	2025. 1. 1 至 2027. 12. 31
厨师	2	石化梅州 新村 84 号	1. 厨师证初级及以上 2. 上海市餐饮服务 从业人员食品安全 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C 类)	1. 负责日常菜肴烹 饪和制作, 原材料验 收 2. 配合厨师长完成 日常工作 3. 粗加工、分餐、送 餐等 4. 卫生保洁工作	2025. 1. 1 至 2027. 12. 31
厨工	5	金山大道 3528 号	上海市餐饮服务从 业人员食品安全知 识培训合格证明 (C 类)	粗加工、分餐、送餐、 洗碗、卫生保洁工作 等	2025. 1. 1 至 2027. 12. 31
厨工	1	石化梅州 新村 84 号	上海市餐饮服务从 业人员食品安全知 识培训合格证明 (C 类)	粗加工、分餐、送餐、 洗碗、卫生保洁工作 等	2025. 1. 1 至 2027. 12. 31

2. 人员要求

(1) 根据投标单位对人员招聘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员工上岗工作。

(2) 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三年以上相应工作经验及处理日常事务及突发事件的能力。

(3) 岗位员工应具有采购人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身体健康，尊老敬老，有爱心、有耐心，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遵守采购人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岗位员工必须每年至少体检次，取得健康

证后方可上岗。

(4) 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及以下，工作表现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5) 中标方应建立培训机制，对所有员工定期进行业务和食品卫生安全培训(每年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食物安全培训)，并建立档案资料。根据对员工考核标准的要求，从“思想道德、尽职尽责、遵章守纪、实绩突出、工作提高”共五方面对人员进行定期管理考核，考核合格者方能继续上岗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处理。

七、管理要求

1. 应合理搭配菜肴，不断改进菜肴质量，以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每周要制订菜谱，提前交业主选定。

2. 厨师长要根据蔬菜季节、行情、口味以及就餐人数等实际情况，提前制订并通知食材供应商品种、数量，菜单与量单要相互对应，有效控制食堂经营成本，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3. 针对采购人在餐饮保障中的特殊要求，每日对存备食材进行清理，本着先进先出、备份充足的原则，在充分保障临时性用餐供应的同时保持食物新鲜避免过期、变质，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4. 要爱护厨房设备设施和餐具，配备专业人员，定期对厨房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餐厅发生突发问题，需有应急方案，及时进行妥善处置，确保送餐正常进行。

5. 按质量管理标准，建立健全餐饮服务档案资料，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当业主需要时，须无条件地及时提供。若本合同期满，中标方须将档案资料全部移交采购人。

6. 员工在上岗期间须穿着统一的制服(包括工作帽、围裙、手套、口罩、工作鞋等)，佩戴上岗服务证。

7. 严格执行各项食堂管理制度、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委托方的监督指导，遵守委托方的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入场前中标单位人员应接受采购人进行安全方面的教育，并符合上岗要求。

8. 满意率:加强安全操作，无等级安全与工伤事故，无厨房设备严重损坏等事故；保证食品卫生与质量，不误员工就餐时间，中标方采取一定形式每月按就餐人员 30%的比例随机抽取人员，开展《满意

度调查表》形式的满意率调查,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应做到及时调整、逐步完善。满意率连续三个月达不到 80%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9) 中标方应制定相应的奖惩制度,考核制度,每月对员工进行考核,并严格落实各项制度。

八、服务承诺

1. 组织承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协调、沟通、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2) 项目负责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团队,团队中的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

(3) 岗位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积极、主动配合采购人做好各类创建、检查活动的准备工作。

(4) 及时对严重违反采购人劳动纪律、规章制度,职业素养低下,不尊老敬老的工作人员予以清退并重新安排相应人员补缺。

2. 管理承诺

采用“定期巡检”和“主动抽检”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对每个人员的岗位工作进行检查,力争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好岗位工作的详细记录,定期提供服务报告。

3. 响应承诺

重要事件和任务 5 分钟内提供响应,视情况需要,可 1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九、质检条款

(1)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2) 所加工食品实行留样制度,留样 48 小时,并做好留样记录。

(3) 自觉接受采购人以及卫生、防疫、市场监管部门等的检查,对于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出相应的整改。

(4) 提供的餐饮服务须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考核,接受服务对象的评议。

十、其他说明

设施设备、水、电、燃气、易耗品、场地和餐具等固定资产由采购人免费提供。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

中标方派遣的食堂工作人员进驻 10 个工作日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正式入用。

中标方派遣的食堂工作人员需在采购人用餐的，按照采购人的伙食费标准向中标方收取搭伙费。

十一、技术标要求

投标书技术部分应包括：

1) 整体管理方案（包括：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以及餐饮管理的实际需求，提出餐饮管理服务的定位和具体目标）；

2) 服务的管理标准与保障措施；

3) 资源配置方案（包括：人力资源配置及组织架构图、餐饮管理所必须的物料资源配置等）；

4) 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制度、公共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等）；

5) 餐饮服务中的突发事件预案（包括：食堂环境卫生、大批量人员集中就餐、突发性用餐保障、厨房设备故障、断水、断电、断煤气、节假日加班用餐、日常加班用餐）；

6) 承接方案及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的移交方案；

7) 中标后食堂调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厨房和各功能区的优化、服务窗口的开设等）如需；

8) 管理服务承诺和优惠措施；

9) 其它补充事宜的说明

①针对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投标人可以提出其它特色服务的设想及建议。

②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重要管理人员（餐饮经理、厨师长、高级厨师）须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同类职位同时具备相应的上岗证书。并将本项详细资料编入投标文件中。

③需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附合同扫描件）；

十二、其他要求

(1) 费用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按季度付款。

(2) 考核验收方式：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考核验收，采购

人认为有必要的话，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对中标人进行测评。

(3) 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续签合同须知：

1) 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

2) 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详见“续约申请表”；

3) 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A.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招标文件约定）等；

B.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及事由）。

4) 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 10%），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5) 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因以上因素造成的成本增加不作为续约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

(4) 中标人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人数、职责、资质、人事费用等内容非经采购人同意，在服务期内不作变动。中标人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5) 服务前期准备工作要求：

在确定中标人后 7 个自然日内，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经优化后的《金山区社会福利院购买食堂工作人员服务调整服务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能实施。《食堂调整服务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厨房和各功能区的优化及图纸、服务窗口的开设等。（如采购人有要求）

(6) 履约保证

无

(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内所提供的格式填写承诺书，承诺

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的全面管理和监督，并且完全接受采购人按照《金山区社会福利院购买食堂工作人员服务监管和考评方法》及其细则进行考核。

考核办法

金山区社会福利院购买食堂工作人员服务监管和考评方法

上海市金山区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全面负责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采购、食品卫生质量的监督、伙食价格和标准的确定、对食堂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财务管理和福利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测评及反馈，特制订本办法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管理：

一、对餐饮服务单位人员监管要求

（1）重要的管理人员（餐饮经理、厨师长、高级厨师，以下简称：管理人员）必须在正式接管前 20 天全部到位，并将其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简历等相关资料交由采购人备案。其他服务人员应在正式接管前 7 天内到位，并将其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等相关资料交由采购人备案。

（2）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主管部门，所更换的管理人员应由采购人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未通过采购人面试，或未经过采购人同意而上岗的，采购人不支付其人工费用（从餐饮管理费用扣除）；面试不合格，但采购人同意其在 3 个月内临时上岗，采购人将按当年度上海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其人工费用；如 3 个月仍未到位的，采购人将按每月 1 万元/人的标准，从餐饮管理费中扣除并不再返还。

（3）本项目其他人员的更换，必须在个人资料已报备、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上岗。

（4）采购人有权检查本项目所有管理、服务人员的就职情况，如发现使用退休人员、离休人员、临时工、小时工等现象的，则责令其退岗并在餐饮管理费中扣除其相应的人工费用。

（5）采购人采用指纹或人脸识别等信息化手段，对餐饮管理和服务人员实行电子考勤，加强日常管理。本项目所有管理、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不得迟到早退、擅离岗位、旷工。对于违反劳动纪律者，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餐饮服务单位对其作出批评教育、罚款、开除等处理。

（6）对于餐饮管理或服务人员存在不称职、违纪违法等行为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餐饮服务单位对其作出批评教育、罚款、开除等处理。

二、月度管理与服务工作的评价

一旦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管理目标责任书》，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将根据本考评办法和《金山区社会福利院购买食堂工作人员服务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监督和管理，并进行定期考核和不定期的抽查。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话还将组织各委、办、局组成民主评议小组对服务质量、菜肴质量（花色品种、产品结构、价格制定）、食品卫生等进行测评。

第四章 评分方法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要求及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p> <p>2、投标函：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p> <p>3、法人代表授权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并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p> <p>4、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p>1、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p>

三、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1	报价分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10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明细	根据报价明细表所填写的内容综合评审，如：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根据费用报价情况综合评分，完整3分，一般2分，不完整1分，不提供不得分。	3
3	餐饮服务方案	<p>1) 整体管理方案 (0-10分)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以及餐饮管理的实际需求，提出餐饮管理服务的定位和具体目标；服务的管理标准与保障措施；承接方案及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的移交方案等阐述，完整7-10分，一般4-6分，较差1-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 服务方案 (0-10分) 根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储存、加工管理、菜单供应品种、膳食搭配的合理性、供餐服务的实施方案等），完整7-10分，一般4-6分，较差1-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3) 资源配置方案 (0-8分) 根据人力资源配置及组织架构图、餐饮管理所必须的物料资源配置等，完整6-8分，一般3-5分，较差1-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4) 食堂调整服务方案 (0-9分) 中标后食堂调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厨房和各功能区的优化、服务窗口的开设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画布置图作为辅助说明。完整6-9分，一般3-5分，较差1-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5) 特色响应方案及服务承诺 (0-8分) 针对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投标单位提出的特色服务的设想及建议方案、管理服务承诺和优惠措施等。完整6-8分，一般3-5分，较差1-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45
4	管理制度	各项管理制度的健全与适用程度（内部管理制度、公共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检查监督、奖励处罚等）进行综合评分，完整6-8分，一般3-5分，较差1-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8
5	应急预案	对食堂环境卫生、大批量人员集中就餐、突发性用餐保障、厨房设备故障、断水、断电、断煤气、节假日加班用餐、日常加班用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完整6-8分，一般3-5分，较差1-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8
6	人员配备	<p>1) 重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0-9分) 重要管理人员（餐饮经理、厨师长、高级厨师）的学历、资格条件、工作经验（须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同类职位同时具备相应的上岗证书）等情况；提供完整6-8分，一般3-5分，较差1-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 其他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及人员管理 (0-9分) 拟投入项目其他服务人员是否满足项目需要，是否都具有上岗证、各工种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资格证书等是否符合需求要求、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业绩经验等情况。提供完整6-8分，一般3-5分，较差1-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18

7	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客观分）	1) 综合实力（0-5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银行资信证明、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资质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 4-5 分，一般 2-3 分，较差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2) 业绩（0-3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关键页）评定，每个 1 分，最多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数汇总		100 分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验收合格后按季度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

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

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梅州新村 84 号

邮政编号：200540

电话：37316029

传真：37316032

联系人：汤临舟

乙方：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将食堂工作岗位外包给乙方，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并配合甲方进行人员管理，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1.2 乙方提供劳务人员服务甲方院内住养老人、职工以及助餐老人就餐，食堂餐厅必须保证供应一日三餐，若甲方有桌餐、套餐、应急用餐以及节假日值班用餐等需求时，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相应服务。

1.3 就餐对象和用餐人数：就餐对象为甲方院内住养老人、职工以及助餐老人。**金山大道 3528 号每日约 260 人、石化梅州新村 84 号每日约 150 人。**

1.4 就餐方式：金山大道 3528 号住养老人及部分职工送套餐至各楼层的房间，其余职工至餐厅就餐；石化梅州新村 84 号部分住养老人及部分职工送套餐至各楼层的房间，助餐点老人、其余院内老人和其余职工至餐厅就餐。

1.5 服务地址：金山区金山大道 3528 号、金山区石化梅州新村 84 号

1.6 项目需求总人数为：_____人。其中厨师长___人、厨师___人、厨工___人。如乙方派出人员没有达到上述额定人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人员，否则甲方有权按月扣除缺额人员的工资。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工作时发生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职业道德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对其按照甲方奖惩制度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严重违反的，甲方有权将相关人员退回乙方。人员配置和要求具体如下：

岗位	人数	工作地点	资质要求	工作范围	服务期限
厨师长 (兼食品安全 管理员)	1	金山大道 3528 号	1. 厨师证初级及以上 2. 上海市餐饮服务 从业人员食品安全 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A 类)	1. 食堂整体运行管 理 2. 食堂台帐记录和 管理 3. 其他采购人交办的 工作	2025. 1. 1 至 2027. 12. 31
厨师	3	金山大道 3528 号	1. 厨师证初级及以上 2. 上海市餐饮服务 从业人员食品安全 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C 类)	1. 负责日常菜肴烹 饪和制作，原材料验 收 2. 配合厨师长完成 日常工作 3. 粗加工、分餐、送 餐等 4. 卫生保洁工作	2025. 1. 1 至 2027. 12. 31
厨师	2	石化梅州 新村 84 号	1. 厨师证初级及以上 2. 上海市餐饮服务 从业人员食品安全 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C 类)	1. 负责日常菜肴烹 饪和制作，原材料验 收 2. 配合厨师长完成 日常工作 3. 粗加工、分餐、送	2025. 1. 1 至 2027. 12. 31

				餐等 4. 卫生保洁工作	
厨工	5	金山大道 3528号	上海市餐饮服务从 业人员食品安全知 识培训合格证明（C 类）	粗加工、分餐、送餐、 洗碗、卫生保洁工作 等	2025. 1. 1 至 2027. 12. 31
厨工	1	石化梅州 新村84号	上海市餐饮服务从 业人员食品安全知 识培训合格证明（C 类）	粗加工、分餐、送餐、 洗碗、卫生保洁工作 等	2025. 1. 1 至 2027. 12. 31

2、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自_____止。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2.2 考核标准

经营期间，对此项目进行半年考核及年度考核。考核将依据《金山区社会福利院购买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3、管理质量和要求

3.1 餐饮细目及服务要求

具体如下：

餐次	时间	品种	备注
早餐	6：30—7：30	粥类、点心、面条等	分批送餐、分批出餐， 保证人员用餐数量和质量； 具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确定
午餐	10：30—11：30	大荤、小荤、素菜、 汤、面食等	
晚餐	16：30—17：30	大荤、素菜、汤等	
应急用餐	根据具体情况安排	备用饭、菜	根据具体情况安排
桌餐、套餐	根据具体情况安排	按需供应	

说明：

1. 针对不同老人需要，对膳食种类进行加工分类，如软食、糖尿病饮食、切碎、糊状饮食等。
2. 传统假日，可根据采购人要求为老人提供符合节日特色的食品。
3.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下午茶点、饮料等。

3.2 饭菜要求

3.2.1. 餐饮细目及服务要求

3.2.2. 饭菜要求

- (1) 纯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品为主，不加任何辅料。
- (2) 主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主料比例不低于 80%，辅料比例不高于 20%)。
- (3)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 30%)。
- (4)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 (5) 饭菜现做现出，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

3.2.3. 对原材料采购的要求

食物原材料和消耗材料必须符合为卫生标准，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

3.2.4. 食材储存的要求

每日采买之食材原料，分类储存于指定位置，干料仓库、冷藏库及冷冻库，并挂牌标示；执行“生熟相离、成品与半成品相离、食物与杂物相离、食品与天然冰相隔”的要求。定期清理储材库，取出食物时坚持“先进先出”原则。

3.2.5. 食品制作质量要求

- (1)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符合老人膳食特点。
- (2) 热菜供餐时保持适宜温度。
- (3)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4)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5) 所供食品保证质量。

(6) 针对不同老人的特性，对膳食种类进行加工分类（软食、糖尿病饮食、切碎、糊状饮食等）。

3.2.6. 开餐时间和要求

(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2) 根据当天用餐人数合理安排用餐顺序，确保用餐有序不乱。

(3) 分餐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4) 当采购人增加或减少餐费标准时，中标方应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做出调整，调整前必须提前制定出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批准后方可实施。

4、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服务工作，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4.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4.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如办公用房、值班室及仓库等。

4.1.4 测评服务接管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商量决定

4.1.5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相关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4.1.6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乙方工作人员失职失责、消极怠工、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或劳动纪律等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 4.2.1 乙方应严格履行甲方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4.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具备所担负特殊岗位的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无违法犯罪前科，身体健康，无传染性或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疾病。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 4.2.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装备，并负责发放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事宜。
- 4.2.4 发生在提供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事件、灾害事故等时，在能力范围内及时进行应急处置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 4.2.5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 4.2.6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 4.2.7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 4.2.8 如发生劳动合同、劳务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 4.2.9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七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对讲机、电脑、工具、办公用品）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 4.2.10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2.11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工伤、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 4.2.12 因乙方服务不当以及责任心不强导致责任事故超过 2 次的，因乙方服务态度不佳等被投诉超过 3 次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4.2.13 乙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保证食品安全。对于在经营中发生的食品安全、消毒产品安全、劳动安全（包括工伤事故）、环境安全、传染病管理、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或过错行为的，由乙方承担行政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发生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的，乙方应及

时进行处置和上报,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病人救治及赔偿费用,对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一并予以赔偿。

4.2.14 乙方工作人员需在甲方就餐的, 搭伙费由乙方承担。搭伙费根据每月乙方工作人员的考勤, 每年清算一次。具体标准为: 早餐 4 元、中餐 9 元、晚餐 7 元。若搭伙费标准发生变动, 甲方将提前 15 日告知乙方, 由乙方自主选择其工作人员是否继续在甲方搭伙用餐。

乙方应每月提交搭伙费考勤表, 年底根据每月的搭伙费考勤表数据汇总出搭伙费的总金额, 在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 乙方将搭伙费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中。

5、合同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按季度付款。**

6、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依法成立, 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 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违约方向本合同中的另一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10%

6.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6.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 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 (如有),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6.5 因乙方原因发生严重食源性疾病或食物中毒事件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责任及赔偿所有因此引发的损失,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7、其他

7.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分包。

7.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本合同之附件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规章制度、考核标准、测评意见、书面报告、双方往来材料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7.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7.5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金山区人民法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 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 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并在开标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上海市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院组织的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致：上海市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

（1）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开标一览表 **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购买食堂人员项目包 1**

人员数量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人员数量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				
.....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 (元)	服务期限 (月)	小计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數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4.1 投标报价要求 进行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和专业			执业资格			一寸照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管理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第 _____ 页;共 _____ 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 单位时间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持何 资格 证书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0、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承诺函

致：上海市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本公司有幸参加金山区社会福利院 2025 年购买食堂人员项目公开招标项目。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要求：

- 1、承诺不以增加人员为由要求采购人支付超出投标报价的额外费用。
- 2、承诺所有管理与服务人员均不使用退休、离休人员，也不使用临时工、小时工。
- 3、承诺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餐饮服务人员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同时享有对有关餐饮服务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 4、按招标文件内所提供的格式填写承诺书，承诺在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的全面管理和监督，并且完全接受采购人按照《金山区社会福利院购买食堂工作人员服务监管和考评方法》及其细则进行考核。

注：投标人可自行增添其他向采购人承诺的内容。

本公司承诺完全响应，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 5 万元以上（或等者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